

國立臺南大學數位學習科技學系

資訊教學碩士班修業要點

民國 88 年 9 月 17 日修訂

民國 90 年 9 月 19 日修訂

民國 91 年 7 月 11 日修訂

民國 92 年 2 月 13 日修訂

民國 93 年 10 月 21 日修訂

民國 95 年 02 月 23 日修訂

95 年 6 月 26 日進修部第二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96 年 4 月 11 日 95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等規定訂定之。

二、修業年限

研究生修業年限至少為三年。

三、選課

1. 研究生之修讀課程，第一學期須經課程指導教授同意，第二學期起，必須經指導教授同意。
2. 研究生每學期最多修 9 學分。
3. 研究生至少須修畢 32 學分，方得畢業。
4. 研究生得依研究之需要，經指導教授或課程指導教授同意後，跨選本系日間班或本校他所或他校之研究所課程，惟跨選之課程以當學期本系未開課者為原則，跨選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四、指導教授

1. 研究生於入學時，由本系安排一位專任教師擔任課程指導教授，以輔導研究生選課。
2. 研究生於第二學期開始，依其研究方向與興趣，諮請一位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以指導研究生選課與撰寫論文（須填寫『碩士論文研究方向及指導教授』申請表）。
3. 研究生得依其研究方向之需要，變更指導教授，辦法另訂之。
4. 指導教授的遴聘以本系專任教師或具資訊相關學門博士學位之教師為原則。
5. 研究生應於第 2 學期開始依相關規定繳交論文指導費。

五、論文口試

1. 申請

- (1) 研究生於修畢本系應修課程（含該學期所修學分），學業成績平均

(不含該學期)70分以上，附學校核發之成績單影本，方能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

(2) 研究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後1個月內提出論文口試申請。

2. 審查

(1) 由系務會議審查申請者資格。

(2) 研究生論文口試設考試委員會，委員以三至五人組成，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由指導教授加倍推薦，經系務會議審查後，按推薦名單針對研究生所提研究論文學門方向陳請校長審查、核定，且不受原推薦名單限制。

3. 口試

(1) 論文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並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 研究生應於口試前十天將論文分送各口試委員。

(3) 口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至少應有三位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並由其中一位委員擔任召集人，惟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4) 論文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論文口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5) 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1月31日，下學期為7月31日。

六、繳交論文申請畢業

1. 通過論文口試之研究生，應於一個月內，遵照考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論文指導教授審核後，將論文資料輸入國家圖書館網路檢索系統，依本校規定論文格式印製論文7本，並連同中、英文論文提要及電子檔案一份送交本系辦公室後，方能申請辦理離校手續及請領畢業證書。

2. 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或未依規定期限繳交論文者，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3. 各學年度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依本校學則之規定。

七、本系學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且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及格成績概以七十分計，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八、對已授予學位者，如發現其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予以撤銷學位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經教務會議同意，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